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信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数据资源对接与目录发布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数据资源规范化建设，构建标准化、全量化、高质量的校级数据资源平台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决策服务。《南京工业大学数据资源对接与目录发布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已经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级数据资源目录采用线上形式发布，根据工作需要授权，对授权用户开放并自动更新。访问路径：智慧南工门户—应用中心—统一数据服务平台—资源目录（网址：<http://data.njtech.edu.cn>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2年5月26日

南京工业大学数据资源对接 与目录发布操作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标准化学校各类信息系统数据接入集成的操作流程，提高自动同步全量数据资源清单的规范，推进各部门业务数据对接学校数据中台和“一数之源”权责认领，联动更新学校数据资源目录并实时发布，实现学校数据资源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下共享开放，特制定本操作规范（以下简称“规范”）。

第二条 数据资源申请、对标、集成和发布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和相关规章制度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数据资源对标、集成、认领（确权）、共享、质量跟踪等流程的标准化操作，在数据资源发生变化时，完成资源目录的自动更新。

第三条 本规范涉及三类操作用户，分别为：

业务部门：提供或使用数据资源的信息系统建设；

第三方厂商：提供或使用数据资源的信息系统开发；

信息管理中心：数据中台运维管理。

第二章 数据资源申请规范

第四条 数据资源申请按照“按需申请，最小化”原则，采用线上方式进行。

第五条 数据申请按“需求分析-需求提交-平台提供-接口申请”步骤进行。每步须完成如下事项：

需求分析——第三方厂商根据项目需求具体分析所需的数据情况；

需求提交——第三方厂商将数据需求提交到对应负责部门，由部门信息化工作联络员在“智慧南工”办事大厅发起“数据申请”流程；

平台提供——“数据申请”通过后，以邮件的方式将开放平台的地址、账户、初始密码等信息发送到部门信息化工作联络员邮箱，由联络员转交给第三方厂商；

接口申请——第三方厂商获取平台相关信息后，由开发人员进入平台申请相关数据接口，经审核后进行数据开发。

第三章 数据资源对标规范

第六条 各类用户应以线上方式最大程度进行数据资源对标，并将系统数据字段对标到相应标准表、业务表。

第七条 数据资源对标的原则是“全量对标，标准表优先”，标准表中未定义的字段可通过新增业务表进行对标。代码表无需对标，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建设与维护。

第八条 数据资源对标按照“第三方厂商对标-业务部门审核-主管部门审核”步骤进行。每步须完成如下事项：

第三方厂商对标——字段全量对标，应包含数据表、数据字段含义等说明及分类。数据中台支持反向数据模型，若第三方厂商提供数据库方式，可逆向源表模型。

业务部门审核——业务部门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对已经全量对标的系统数据字典及数据标准映射进行审核，确认数据提供的准确性和安全性，决定该业务系统可集成的数据资源。对审核不通过的字段应注明不集成原因，后续条件准许时应及时集成。

主管部门审核——信息管理中心根据对标检测结果对业务部门已经审核通过的数据表、字段以及数据标准映射进行审核，确认数据集分类规范，数据命名规范，保障资源目录规范性扩展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退回第三方厂商重新执行数据标准映射。

第四章 数据资源集成规范

第九条 数据中台根据对标结果和数据字典，将数据抽取到数据中台的标准库。目前支持数据库和 API 接口两种数据源的接入集成。

第十条 针对数据库方式集成数据的系统，须按“首次全量抽取，后续增量更新”的原则进行。增量更新支持时间戳或增量数据主/明细表标记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 通过 WEB API 服务提供和获取数据，WEB API 服务为 http post/get 方式的 RESTful API，参数为 Json 格式。

第五章 数据资源目录发布规范

第十二条 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“一数一源”，打通数据孤岛，充分发挥数据效能的重要基础。

第十三条 数据资源目录经“任务发布-任务认领”后，在线上发布并自动更新。任务发布与数据集成同步开启（不含来源于数据中台的共享字段）。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认领，

不认领或申请仲裁的须写明原因，必要时提请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裁定。

第十四条 数据资源状态发生变化时，各涉及对象须在对应状态完成相应操作，完成数据资源目录自动更新，保证数据资源目录的及时准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授权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信息管理中心）解释。